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基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森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連彬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間本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國111年6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主文所示之準備程序筆錄，對於聲請人關於本件確有調查證據必要性之陳述，似未為完全記載於筆錄，為此聲請交付該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資核對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 官 高英賓

法 官 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柯孟伶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